



填寫前請先閱讀次頁相關說明。變更項目請打「✓」或填寫。若申請項目不適用於該保單時，雖勾選或填寫仍不生效力。

保單號碼 要保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後，視同已批註於保險單上並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契約內容變更如下：

保險型別 / 型態: A型 B型 甲型 乙型
復效: 全額繳納(含借款與墊繳本息) 最低應繳金額 XDF 健康促進條件申請
主約保額增加: 五週年 25%(全美、適用 LWK 增額批註) 結婚生子 25%(全美)
申請(主約 附約) 依條款辦理(定期險續保 契約轉換) 一年期附約處理方式: 終止(預設選項) 繼續附加
更換要保人: (請詳次頁說明後完整填寫本欄)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證)號:
性別: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更換要保人原因:
職業(本職/兼職工作內容): 工作年收入: 家庭年收入:
住所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電子化通知服務: (請擇一, 如未勾選, 則視為不申請該項服務)
繳費方式: (請擇一, 如已另行檢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或保單已無需繳費者, 則本欄無需勾選)

變更受益人: 身故 生存 / 還本 滿期 祝壽
註: 請詳填受益人資料。另除身故受益人外, 請檢附新受益人之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及相關文件。若受益人指定一人以上時, 請填寫順位或比例, 如未填寫則視同均分辦理。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證)號, 出生日期,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順位 / 比例, 聯絡方式

指定保險金設定: 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為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第 日(最晚不得超過 15 日)

Table with 8 columns: 受益人姓名, 受領保險金比例, 給付週期, 每期定額保險金

新增附約或異動附約保障: (請填姓名、險種代碼(年期)、變更後保額 / 單位 / 計劃, 並勾選異動種類; 減少後的保障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 新增附約且被保險人住所地址為: 同要保人 另檢附個人資料異動申請書 居住於:)

Table with 8 columns: 異動種類, 姓名, 險種代碼(年期), 變更後保障

指定要保人匯款帳戶: (適用範圍請詳次頁說明) 銀行 分行 帳 郵局 支局 號

其他: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之「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暨額度查詢授權書」、「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含借款再買保險權益說明)」、「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詳次頁)等內容, 並於下方簽章欄中親自簽章確認。下方簽章欄應由當事人本人依本契約最後登載之簽章樣式親自簽章, 如有虛偽不符, 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提醒您! 請審慎考量申辦內容, 辦理後即無法恢復。投資型商品之投資損益及外幣匯率變動風險須自行承擔, 因帳戶價值持續下跌可能損失歷年所繳保險費。

要保人簽章: 主被保險人簽章: 新要保人簽名: 附約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 18 足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為保障您的權益, 對於您申請之事項, 承辦單位得視狀況與您電訪確認或派員親訪。請提供本次申辦聯絡資訊: 及方便電訪時段: 08:45~11:30 11:30~15:30 15:30~19:30 (若上方資訊非您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電話, 請務必另行提出變更申請, 以免影響您保單資訊的接收)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辦單位, 經理 / 經代簽署人 / 主管, 單位助理, 區域主任, 保險業務員 / 經紀人 / 代理人, 送件單位代號 / 中文名稱

受理編號 / 流水編號:

POSBO1111*



注意事項與說明：（提醒您！投資型保單無猶豫期變更）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章。當無法提供應備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做為佐證保單關係土身分者，將婉拒本次申請。
2. 要/被保險人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未滿 18 足歲，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若要/被保險人簽名樣式為蓋指印者，請註明為何/蓋指印，並需二位成年見證人簽名；指印見證人限為櫃檯服務人員、區域主任、家屬(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業務員(保戶為高齡不識字者不適用)。
3. 申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時，如因照會事項逾期未回覆或逾期未完成補費者，則該次申請變更之全部項目皆不生效力。
4. 投資型保單申請保額異動時，請同時檢查每期自訂保險費/定期定額保險費是否需一併變更。加保眷屬附約時，若需指定身故受益人，請填寫於其他欄。
5. 更換要保人：①新要保人如為機構法人，請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②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具保險利益關係，並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及應取得被保險人同意與簽章，請一併檢附關係證明。③請檢附新要保人、區域主任、家屬(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業務員(保戶為高齡不識字者不適用)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暨額度查詢授權書。④投資型保險請詳閱「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暨額度查詢授權書」。⑤如尚有保單借款或墊繳本息未清償者，於變更完成後，清償之義務隨之移轉予新要保人，請詳閱「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⑥若原要保人有附加豁免附約或收入保障附約，將一併取消，並請檢附終止契約重要事項書面告知書，退費將逕行抵繳下期保險費。⑦要保人係保單之持有人，更換要保人時，該保單價值無償移轉給新要保人，且將可能發生課徵贈與稅問題。⑧請檢視本保單之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是否需一併調整，請填寫於相關欄位中。⑨若保單享有「電子商務網路服務/電話語音借款服務」功能者，於要保人更換完成後，將自動終止該功能。
6. 指定要保人匯款帳戶適用範圍說明與注意事項：①當次契約內容變更所產生之退費、投資型基金贖回、提領紅利/回饋金/購買繳清保險；②紅利/回饋金/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方式選擇「現金(匯款)給付」；③外幣保單請於其他欄加填英文戶名，並限匯至同保單幣別之外匯存款帳戶。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識別類：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二)特徵類：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習慣：如抽煙、喝酒等。(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五)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六)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查詢 台端個人資料可另以本公司服務電話及網際網路方式)。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暨額度查詢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新要保人)茲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授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授權書，於要保人向 貴公司申購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同意 貴公司得將要保人姓名(如為法人則包含其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法人為統一證號)或外僑統一證號、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購之結匯金額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提供予外匯指定銀行查詢要保人所餘結匯額度。若經外匯指定銀行查覆要保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等值外幣之限額者(公司、行號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等值外幣之限額者)，要保人同意授權 貴公司按央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代理要保人辦理相關結匯事宜。要保人為「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所定義之非居住民、或該辦法另有限制規定者，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調整授權範圍。如法令變更，授權結匯金額上限於法令施行時配合調整。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所造成的損失，由要保人自行負擔。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要保人辦理幣別間轉換時，均依該保險契約約定之匯率給予要保人，惟並不保證因匯兌交易產生之損益。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承擔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在收到要保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本授權書永久有效。

※若要保人為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之限額者，方可依上述授權與銀行逕行辦理結匯。如法令變更，授權結匯金額上限於法令施行時配合調整。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所造成的損失，由要保人自行負擔。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金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20 號函洽悉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該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借款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

說明：一、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二、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不須歸還。三、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肆、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伍、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陸、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柒、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保單查詢及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662 / 傳真：02-66369865

二、網址：www.transglobe.com.tw / 電子信箱：cscweb@transglobe.com.tw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肆條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